

计算机

新政明确互联网医院医保管理方案,互联网医疗再迎利好

——互联网+大健康周报

评级: 增持(维持)

分析师: 闻学臣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9090007

Email: wenxc@r.qlzq.com.cn

分析师: 何柄谕

执业证书编号: S0740519090003

Email: heby@r.qlzq.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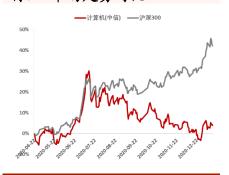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行业总市值(十亿元)

257 3,571.39

行业流通市值(十亿元) 2,554.77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EPS				PE				DEC	评级
刊小	(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19	2020	2021	2022	PEG	计级
卫宁健康	14.17	0.19	0.23	0.38	0.52	75.89	60.36	37.50	27.07	1.22	买入
创业慧康	12.43	0.26	0.30	0.42	0.56	47.07	41.93	29.67	22.31	1.13	买入
久远银海	19.28	0.51	0.73	1.02	1.38	37.49	26.33	18.82	13.96	0.71	买入
思创医惠	8.00	0.17	0.25	0.38	0.52	47.06	32.00	21.05	15.38	0.72	买入
东华软件	8.38	0.19	0.26	0.32	0.38	44.11	32.23	26.19	22.05	1.54	

备注:股价数据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盘价,思创医惠及东华软件为 Wind 一致预期

投资要点

- 重点标的行情:本周【卫宁健康】涨跌幅-12.69%;【创业慧康】涨跌幅-1.35%;【久远银海】涨跌幅-0.57%;【思创医惠】涨跌幅-0.25%; 【平安好医生】涨跌幅-7.16%;【阿里健康】涨跌幅-1.77%;【京东健康】涨跌幅 1.34%;【1 药网】涨跌幅 1.15%。
- 行业动态点评:
- **国家医保局发布"两定办法",规范医疗定点协议管理体系。**近日国家 医保局发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医疗机构医疗 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简称"两定办法"),这是 1999 年以来国 家建立医保定点协议以来,第一次全面系统重新构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 体系。"两定办法"明确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条 件,以及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之间的权责关系等。
- 新办法明确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范畴,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新办法对业内关注的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做了明确,互联网医疗可以依托举办的实体来申报医保定点。目前中国医疗体系中医保是主要的支付方,互联网医院医保管理方案明确后,一方面推动实体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和系统升级,另一方面驱动患者通过互联网医院开展诊前咨询、复诊、处方延展等,加速医疗服务环节的线上转化。无论是互联网医院的供给端,还是选择线上医疗服务的患者的需求端,都将有所收益。
- 投资建议:重点关注细分板块及个股
 - ◆ 医疗 IT: 创业慧康(公卫 IT 龙头企业)、久远银海(医保 IT 龙头企业)、卫宁健康(医院 IT 龙头企业);
 - ◆ 互联网医疗: 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疗健康龙头企业); 阿里健康 (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 阿里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 京东健康(全 国最大的线上零售药房, 京东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
- 推荐关注: 思创医惠(优质医疗 | T企业)、东华软件(具备大医院卡位优势的医疗 | T 领军企业)、万达信息(国内优质医疗 | T 及智慧城市厂商)、1 药网(国内优质医药电商)、麦迪科技(CIS 领域龙头企业)、和仁科技(优质医疗 | T企业)、德生科技(社保卡及服务龙头企业)、国新健康(医保控费领军企业)。
- 风险提示: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缓慢



内容目录

1、	行情走势	3 -
	1.1、指数行情	
	1.2、个股行情	
2、	公司公告	4 -
	行业动态	
•	3.1、国家医保局:发布"两定办法",明确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范畴	
	3.2、一码通行,春运期间健康码全国互认	6 -
	3.3、上海: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开始	6 -
4、	互联网+大健康行业核心投资观点	7-
	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5.1、投资建议	
	5.2、风险提示	- 8 -



1、行情走势

1.1、指数行情

■ 本周【上证综指】涨跌幅-0.10%; 【沪深 300】涨跌幅-0.68%; 【深证 成指】涨跌幅-1.88%; 【创业板指】涨跌幅-1.98%。

1.2、个股行情

■ 本周【卫宁健康】涨跌幅-12.69%; 【创业慧康】涨跌幅-1.35%; 【久远银海】涨跌幅-0.57%; 【思创医惠】涨跌幅-0.25%; 【平安好医生】 涨跌幅-7.16%; 【阿里健康】涨跌幅-1.77%; 【京东健康】涨跌幅 1.34%; 【1 药网】涨跌幅 1.15%; 【东华软件】涨跌幅-0.36%; 【万达信息】涨跌幅 0.65%; 【和仁科技】涨跌幅-4.66%; 【麦迪科技】涨跌幅-5.00%; 【德生科技】涨跌幅 7.98%; 【国新健康】涨跌幅-2.97%; 【荣科科技】涨跌幅-1.93%; 【易联众】涨跌幅 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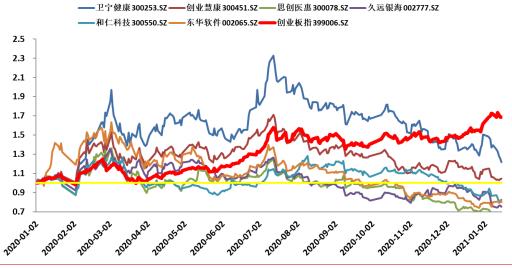
图表 1: 互联网+大健康相关个股本周涨跌幅情况

代码	公司	涨跌幅(%)
300253.SZ	卫宁健康	-12.69
300451.SZ	创业慧康	-1.35
002777.SZ	久远银海	-0.57
300078.SZ	思创医惠	-0.25
1833.HK	平安好医生	-7.16
0241.HK	阿里健康	-1.77
6618.HK	京东健康	1.34
YI.O	1 药网	1.15

代码	公司	涨跌幅(%)
002065.SZ	东华软件	-0.36
300168.SZ	万达信息	0.65
300550.SZ	和仁科技	-4.66
603990.SH	麦迪科技	-5.00
002908.SZ	德生科技	7.98
000503.SZ	国新健康	-2.97
300290.SZ	荣科科技	-1.93
300096.SZ	易联众	4.90

来源: 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互联网+大健康相关个股 2020 年初至今涨跌幅情况



来源: 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2、公司公告

- 【久远银海】2021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喀什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喀什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喀什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银海鼎峰")。近日,公司收到了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喀什银海鼎峰工商注销登记已完成。
- 【万达信息】2021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

- 【和仁科技】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磐源投资及磐鸿投资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971,540 股,即不超过和仁科技总股本的 2.61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情况:杭州盘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2.34%,由 46.47%降至 44.13%;杭州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减少 0.26%,由 5.88%降至 5.62%。
- 【易联众】2021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5100219;发证时间:2020年10月21日;有效期:三年。
- 【德生科技】2021年1月13日,德生科技发布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1年1月14日,德生科技发布关于与铜仁市人民政府签订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近日与铜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和优势,秉承"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就铜仁市民生"一卡通"项目建设,友好协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 【国新健康】2021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 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琴女士因工作调 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肖琴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 在公司任职,职务另行安排。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 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 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行业动态

3.1、国家医保局:发布"两定办法",明确互联网医院纳入医保范畴

- 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零售药店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下称"两定办法"),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实施。
- "两定办法"明确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条件,以及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权责关系等。其中,对业内关注的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做了明确。文件提出,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但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医保局在1月12日的相关解读中明确,处方流转与网售处方药并不能等同。目前办法中规范的是符合规定的处方可以流转到实体药店取药或由实体药店配送,网售处方药的有关政策则需要有关主管部门研究明确。
- 国家医保局指出,"两定办法"制定的出发点是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目的是加强和规范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此次,"两定办法" 是 1999 年国家建立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制度以来,第一次全面系统重新构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体系。明确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有关条件。

■ 《在"两定办法"中,互联网医院如何纳入定点管理也成为关注重点, 国家医保局解读时指出,目前,互联网医院主要有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搭 建信息平台,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 互联网医院均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执业许可。因此,"两定办法" 规定,互联网医院可以与其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并报统筹 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其提供服务产生符合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统筹 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因此,上述"两定办法"利好 互联网医疗。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9jglu6T4zrfGFaGMCabEQ

3.2、一码通行,春运期间健康码全国互认

- 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2021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春运期间,要落实好防疫健康码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全国互认、一码通行。各地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平台,落实健康码互认机制和规则,明确跨地区流动人员健康码信息在各地区可信可用,切实保障群众必要的出行需求。
- 连维良强调,全国互认、一码通行是普遍性的原则要求,"码"上加"码" 是个例、是特殊(情况)。健康码"一码通行",相关部门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技术上完全具备条件。春运期间疫情防控要做到精准科学,不能"过度防疫",要方便群众百姓出行。确有原因健康码不能互认的,需要先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春运疫情防控专班报告。
- 1月12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f1gc28aBBwO0XTT1g7r0sQ

3.3、上海: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开始

- 近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决定联合组织开展上海市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该工作的集中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 "上海市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旨在充分发挥 5G 技术的特点优势,着眼丰富 5G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骨干单位协同攻关、揭榜挂帅,重点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越、



效果明显的 5G+医疗健康标志性应用,为 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和方向,培育上海市 5G 智慧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 "上海市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在试点内容中明确提出: 围绕急诊救治(应急救援)、远程诊断、远程治疗(智能治疗)、远程监护、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远程查房和移动医护等十大重点方向,鼓励各单位创新 5G 应用场景,通过建设试点项目,推动运用 5G 技术改造提升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创新,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3XNAdIED_fnzl6zonO0Gug

4、互联网+大健康行业核心投资观点

- 医疗 IT 行业基本面显著改善,互联网业务加速发展,互联网巨头布局重 塑行业价值:
- (1) 医疗 IT 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集中度提升。下游需要旺盛,医疗 IT 行业景气度提升。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以上新产品为主,比如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医疗大数据平台等,二级及以下医院出于医诊疗水平等需求,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成熟度完善。医疗信息化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由于政策和技术驱动,未来 2-3 年将是加速建设期。从医疗 IT 厂商来看,订单加速成长。2017 年卫宁健康、创业软件等行业领军企业订单增速 40%左右,2018 年以来依旧维持 40%+的增速。并且医联体、信息互联互通等政策驱动医疗信息化建设由点到面推进,中小型企业由于交付能力弱和产品结构单一,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行业资源将向大型企业集中。
- (2)政策助力,新政频发驱动行业加速发展。医院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电子病历规范、新电子病历评级等针对医疗 IT 的政策越来越细化和可操作性。互联网医疗政策已经由口号式的大政方针演变成《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将有更清晰的路径。医保局成立将会推出更多政策和新型管控方式,相关配套的信息系统也面临升级换代和新建。
- (3)互联网医疗业务进入加速成长期。主业为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平安好医生已经成功在港股上市并获得较高估值,目前总市值超500亿港币。主业为互联网+医药的阿里健康业绩爆发式增长,2017年收入增速413.37%,并实现扣非利润扭亏为盈,今年以来股价实现翻倍增长。卫宁健康的四朵云业务同样表现卓越,云医、云药和云险经营指标靓丽,今年有望实现盈利。处方外流的推进加速处方共享平台发展,互联网医疗迎来百亿量级新赛道。
- (4) 互联网巨头加速在医疗科技领域布局, 医疗 IT 行业资产价值有望



重估。腾讯入股东华软件,阿里入股卫宁健康,腾讯和阿里双巨头均与创业软件战略合作,互联网巨头加速在医疗科技领域布局卡位。互联网巨头具备技术优势、资金优势、C端流量优势,医疗IT企业具备行业优势,双方强强联合,资源互补,将实现"1+1>2"的双赢效果。医疗IT行业资产价值有望进行重估。

5、投资建议及风险提示

5.1、投资建议

- 重点关注细分板块及个股:
 - ◆ 医疗 IT: 创业慧康(公卫 IT 龙头企业)、久远银海(医保 IT 龙头企业)、卫宁健康(医院 IT 龙头企业);
 - ◆ 互联网医疗: 平安好医生 (互联网+医疗健康龙头企业); 阿里健康 (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 阿里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 京东健康 (全国最大的线上零售药房, 京东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
- 推荐关注: 思创医惠(优质医疗 IT 企业)、东华软件(具备大医院卡位 优势的医疗 IT 领军企业)、万达信息(国内优质医疗 IT 及智慧城市厂 商)、1 药网(国内优质医药电商)、麦迪科技(CIS 领域龙头企业)、 和仁科技(优质医疗 IT 企业)、德生科技(社保卡及服务龙头企业)、 国新健康(医保控费领军企业)。

5.2、风险提示

- 行业发展不及预期
- 政策落地缓慢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股票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及亲叶级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